

信阳农林学院“5G全光纤校园网”建设项目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40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5G全光纤校园网”建设项目
- 3、公告类型：终止公告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终止原因:本项目因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有重大缺陷，需要重新调整，故信财公开招标-2023-40项目终止。

三、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 话: 0376-6699188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 系 人: 尚永强

电 话: 0376-669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良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羊山新区新二街名门尚居11号楼

联 系 人: 张睿欣

电 话: 166928990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睿欣

电 话: 16692899077

报告回执单

采购人：信阳农林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良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递交的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5G全光纤校园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40的采购项目。关于涉及适情形3的报告，
已报告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发布相关信息或组织相关活动！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3年4月25日

适用情形：

1.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其他需报告事项

注：以下3种情形不需要报告财政部门：1) 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或采购活动延期（建议最晚开标前2天）。2) 组织或抽取专家处理质疑。3)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处理决定发布信息的。